

編號：S057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 化學品名稱：三丙二醇甲醚(Tri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
| 其他名稱：TPM |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NA |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五號 |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7-8619171-711 | |
| 緊急聯絡名稱：莊國慶 | |
| 緊急聯絡電話：07-8619171-711 | 緊急聯絡傳真：07-6222620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 急毒性物質：吞食第 5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 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 3 級 |
| 標示內容：  |
| 警示語：警告 |
| 危害警告訊息： H303 吞食可能有害 H320 造成眼睛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H335+H336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
| 危害防範措施： 1.避免與皮膚接觸 2.避免與眼睛接觸 3.避免吸入 4.禁止吞食 5.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

6.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防範措施注意事項：NA

其他危害：NA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 | |
|---------|--|
| 化學性質 | |
| 中英文名稱 | 三丙二醇甲醚(Tri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 同義名稱 | [2-(2-methoxymethylethoxy)methylethoxy]propanol ; Tripropylo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 Cas No. | 25498-49-1 |
| 危害成分(%) | 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1. 儘快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部位至少 1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2. 如果刺激感持續，反覆沖洗
3. 立即就醫
4. 須將汙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 眼睛接觸：

1.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至少 20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2. 如果刺激感持續，反覆沖洗
3. 立即就醫

● 食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不可催吐，給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
3. 若緩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4.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燃燒時會有有害氣體（一氧化碳，毒性及可燃性氣體）產生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消防人員應備妥自給式空氣呼吸器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使用化學乾粉、二氧化碳、酒精泡沫水霧進行滅火,不可使用水柱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NA

特殊滅火程序：

1. 消防人員必須著耐化學品的防護衣並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 (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2. 如果沒有危險性的話，將容器搬離起火區
3. 可用水降低容器的溫度，驅散蒸氣，且避免在容器中使用水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自給式空氣呼吸器或正壓式呼吸器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去除所有發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
5. 以汞或真空設備移走液體並置於適當，加蓋並標示的容器
6. 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7. 大量溢漏時，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操作時應穿著適當防護具，並進行局部通風
2. 將工作區域之曝露量降至法令標準以下
3. 容器蓋應鎖緊，避免蒸氣揮發
4. 小心處理空容器，殘留物如果遇到火花可被引燃

5. 工作場所不得抽煙飲食
6. 工作完後應做好個人衛生清理工作
7. 所有儲槽及管線應做好接地工作
8. 工作時避免物品直接觸到眼睛、手部或身體
9. 空容器應徹底清洗乾淨
10. 所使用之工具應為安全工具

儲存： 1. 儲存於通風良好地點，並遠離火源或熱源
 2. 容器應密封以避免污染及遠離水份濕氣，容器外部應有警告標示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排氣通風設備，以保持工作地點空氣中有害氣體濃度低於標準

控 制 參 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
| NA | NA | NA | NA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1. 使用 NIOSH/OSHA 認可之呼吸防護具
 2. 緊急應變或未知濃度時，則使用自給式空氣呼吸器 (SCBA)
- 手部防護：使用化學防護手套如：橡膠手套、合成橡膠手套、乙炔橡膠手套
- 眼睛防護：使用安全眼鏡及防濺面罩以防止化學品噴濺
- 皮膚及身體防護：NA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外觀、物質狀態：液體 | 物質顏色：透明、無色 |
| 氣味：舒適味 | 嗅覺閾值：NA |
| pH 值：NA | 熔點：-79 °C |
| 沸點：234.5 °C | 易燃性 (固體、氣體)：NA |

| | |
|----------------------------|------------------------------|
| 分解溫度：NA | 閃火點：110 °C 測試方式(開杯或閉杯)：閉杯 |
| 自燃溫度：NA | 爆炸界線：NA |
| 蒸氣密度：7.1 | 蒸氣壓：0.1 mmHg |
| 密度：0.968 g/cm ³ | 溶解度：相溶 |
|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NA | 揮發速率：<1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
|-----------------------------|
| 安定性：穩定性高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強氧化劑與之接觸易起火或爆炸 |
| 應避免之狀況：高溫、火源、明火 |
|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
| 危害分解物：不完全燃燒時會產生：一氧化碳、有害氣體 |

十一、毒性資料

| |
|--|
|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
| 症狀：鼻子和喉嚨刺激、頭痛、噁心、頭昏眼花、昏睡、動作不協調和可能無意識 |
| 急毒性： 皮膚： 1. 未稀釋溶液即使長期接觸也不會有刺激感 2. 可經由皮膚吸收，若長期或廣大部位之接觸，可能吸收具毒之含量，其症狀可能與吸收類似 吸入： 1. 高濃度蒸氣和霧滴會引起顯著的鼻子和喉嚨刺激 2. 典型的影響包括頭痛、噁心、頭昏眼花、昏睡、動作不協調和可能無意識 食入： 1. 於一般操作和使用，不太可能吞食具毒性的量 2. 吞食大劑量可能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引起之症狀與吸入類似 眼睛：高濃度的蒸氣和霧滴會引起輕微暫時性的刺激 · 半數致死劑量 LD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3200 mg/kg (大鼠，吞食) · 半數致死濃度 LC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NA |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NA |

十二、生態資料

| |
|-------|
| 生態毒性： |
|-------|

1. LC50 (魚類): 11,619 mg/L (LC50/96 hour(s))
2.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10 mg/L (EC50/48 hour(s) · Daphnia magna)
3.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此物質可被水中生物分解但需經稀釋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 (空氣): NA
半衰期 (水表面): NA
半衰期 (地下水): NA
半衰期 (土壤): NA

生物蓄積性： 此物質可被水中生物分解但需經稀釋

土壤中之流動性： NA

其他不良效應： NA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NA

聯合國運輸名稱： NA

運輸危害分類： NA

包裝類別： NA

海洋污染物：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NA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1.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 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 |
| 製表單位 | 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五號 | 電話：07-8619171-711 |
| 製表人 | 職稱：副課長 | 姓名(簽章)：莊國慶 |
| 製表日期 | 2025-09-01 | |
| 備註 | 上述資料中符號"NA"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 |